

第 3722 號公告

《鄉郊代表選舉條例》(第 576 章)
(第 29(2)條)

**鄉郊補選
未能完成的選舉公告
居民代表選舉
粉嶺區鄉事委員會**

鑑於下述現有鄉村在候選人提名期結束後，沒有獲有效提名的候選人，本人謹此宣布，按《鄉郊代表選舉條例》(第 576 章)第 29(2)條，下述鄉村的選舉未能完成。

現有鄉村名稱
安樂村(東)

2015 年 5 月 29 日

上述鄉村的選舉主任尤建中